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學生獎勵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 1130008134 號公布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為提高學生素質，鼓勵學生努力向上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優良學生獎勵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（不含研究生及延修生），每班學生總人數十至三十人，獎勵最優一名;三十一人至四十四人，獎勵最優前二名;四十五人以上，獎勵最優前三名。每班受獎勵之在學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一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每科均須及格者。
二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第三條
大一至大四每班學業成績最優前三名者，頒發獎金及獎狀：
第一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肆仟元。
第二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第三名 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。
前三名依學業、操行分數依序評比。

大四日間部應屆畢業生(境外生專班除外)第一學期不頒發前三名獎金及獎狀，但保留等額獎金款項，由各系(學程)以實習成果發表會等形式支應辦理。支用僅能以獎學金為發放項目。
上述第一學期實習成果發表會發放金額，每班發給金額依班級總人數為依據，四十五人以上，發放第一至第三名獎學金款項；三十一人至四十四人，發放第一、第二名獎學金款項;十人至三十人，發放第一名獎學金款項；九人以下，僅頒發獎狀不頒發獎學金。
應屆畢業學期不發放獎金及獎狀。

第四條
每學期辦理一次優良學生獎勵，經審核公布後頒發。

第五條
本規定所訂金額，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89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90年07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1年0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3年02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03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0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05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01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5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09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7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0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1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9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03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08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